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

顾问 芮沐 费宗祯 主编 孟宪伟

金融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孙丁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市教委九五科研规划项目成果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

金融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顾问：郑敦训 秦玉钢 黄仰鑫
吴南伟 凌祁漫

主 编：孙丁杰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榕 王铁车 王兴国
刘长华 吴南伟 邹晓亭
凌祁漫 钱小红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欺诈及其法律对策/孟宪伟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6

ISBN 7-80056-710-9

I. 金… II. 孟… III. ①金融-诈骗-刑法-中国②金融-诈骗-对策 IV. D92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2039 号

金融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主编 孙丁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北京人口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14.125 印张 340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80056-710-9/D·782

定价: 21.00 元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丛书》

编委会成员

顾问

芮沐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顾问，仲裁员。

费宗祯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前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编

孟宪伟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原系主任，教授，律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编

赵永林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衡平律师事务所所长，律师。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回沪明 原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主编。

齐东平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理事，高级经济师。

孙丁杰 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顾问，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兼职副教授，烟台大学法律系兼职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理事，法学硕士，律师。

李玉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条法处处长，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陈建民 清华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兼职律师。

陈震英 中国海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学硕士。

陈淑清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陈巧玲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孟于群 香港华润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律师，海事仲裁员，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上海海运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周蔚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二庭审判员。

常敏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副教授，律师、法学硕士。

渠建荣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中，有一股逆流，这就是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济欺诈事件多有发生，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在我国国内，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冒用他人注册商标屡见不鲜，骗取银行巨款时有所闻。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发生多起欺诈大案，有的一次就被骗达数百万美元。欺诈行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守法的商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造成很大损失，并加深了各国贸易伙伴之间的不信任感，阻碍了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1996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假冒伪劣、欺诈活动成为社会公害”，并把“反对假冒伪劣、欺诈行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为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必须对经济欺诈行为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法律措施予以打击和防范，并在遇到欺诈时，能采取妥善措施予以补救。

基于上述情况，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的部分教师 and 实际部门同志以共同合作编著了《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这套丛书，丛书共分6册，各丛书分别为：“合同欺诈及其法律对策”、“金融欺诈及其法律对策”、“海运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保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投资欺诈及其法律对策”和“服务欺诈及其法律对策”。该套丛书倾注了编著者的大量心血，现已被列入北京市教委“九五”重点项目。

编写这套丛书，力求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将学理的论述、法律规定的阐释、典型案例的分析有机结合起来，使其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撰写本丛书的目的在于：第一，对经济欺诈的特点、种类、手段和危害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总结我国和外国反欺诈立法方面的经验，对进一步完善我国乃至国际反欺诈立法提出建议。第二，通过对各种类型经济欺诈的分析和论述，使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欺诈的意识，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各类欺诈行为进行斗争。同时使各经济活动的主体在进行经济交往中，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守法经营，不进行欺诈的违法活动。第三，对有关制裁经济欺诈的法律规定进行阐述，以求对法律工作者处理经济欺诈案件有参考作用。第四，对经济欺诈进行深入研究，以求丰富传统民法和合同法中关于欺诈的理论，使之具有新的内容。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和有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孟宪伟

1998年12月

本分册原言



1997年7月开始的东南亚金融危机，至今仍波及并危害这一地区的经济和人民生活，而中国大陆受害甚微。这其中的奥妙就是1993年以来，中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金融秩序的整顿和反金融诈骗的专项斗争，对金融及金融秩序进行了有效的控制，使金融为国家经济的发展服务，为国家现代化服务，避免使国家的金融秩序因投机、诈骗而陷入混乱。中国的金融秩序没有给投机者留下兴风作浪的舞台。

本书结合国内外有关金融诈骗（或称金融欺诈）案例，详细论述了金融诈骗的概念、发生的原因、金融诈骗的类型及其对策，涉及伪币诈骗、股票债券诈骗、信用卡诈骗、贷款诈骗、外资领域里的诈骗、非法诈骗性集资、国际贸易结算诈骗（含信用证诈骗），以及国内外重大金融风潮与金融危机。作为《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丛书的组成部份，本书还专门阐明了我国制裁金融诈骗的法律规定，并就进一步完善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本书作者孙丁杰等同志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积累了大量资料，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提出了：“防范金融危机必须防范金融诈骗”的论点，指出：“历次金融危机均与投机诈骗有关。在现代社会，政府对金融及金融秩序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是

国家防范金融诈骗与金融危机的重要对策”。

本书对经济工作者、金融工作者、法律工作者都具有实际价值，对本书的出版，我表示祝贺。相信此书不仅能够为您了解和防范金融诈骗，解决金融诈骗带来的问题提供帮助，也能为打击和制裁有关犯罪提供案例与法律指导。

同时，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国家防范、解决其他金融问题发挥一定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会

郑敦训

1999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欺诈的概述·····	(1)
第一节 欺诈的含义·····	(1)
第二节 金融欺诈的特点及其危害·····	(11)
第三节 金融欺诈的防范·····	(16)
第四节 加强反金融欺诈的国际合作·····	(22)
第二章 贷款欺诈·····	(30)
第一节 贷款欺诈的含义和种类·····	(30)
第二节 国内外著名贷款诈骗大案·····	(34)
第三节 贷款欺诈的法律制裁与防范·····	(45)
第三章 非法集资欺诈·····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国内外非法集资要案简介·····	(53)
第三节 对非法集资诈骗的处罚与防范·····	(57)
第四章 证券欺诈·····	(62)
第一节 内幕交易·····	(63)
第二节 操纵市场·····	(71)
第三节 欺诈客户·····	(74)
第四节 虚假陈述·····	(76)
第五节 证券欺诈的几种主要手法及其实例·····	(84)

第六节 利用公债进行欺诈·····	(99)
第五章 票据欺诈·····	(104)
第一节 票据欺诈概述·····	(104)
第二节 国内外票据欺诈要案介评·····	(111)
第三节 对票据欺诈的法律制裁·····	(119)
第六章 信用卡欺诈·····	(124)
第一节 信用卡欺诈概述·····	(124)
第二节 信用卡欺诈的主要手段·····	(129)
第三节 信用卡欺诈的法律制裁与防范·····	(133)
第七章 国际贸易中的托收与汇付支付欺诈·····	(13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欺诈概述·····	(137)
第二节 汇付欺诈·····	(139)
第三节 托收欺诈·····	(142)
第八章 信用证欺诈·····	(149)
第一节 信用证欺诈概述·····	(149)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欺诈·····	(161)
第三节 假冒信用证欺诈·····	(170)
第四节 信用证“软条款”欺诈·····	(172)
第五节 保函与备用信用证欺诈·····	(179)
第六节 信用证欺诈的法律制裁·····	(182)
第七节 信用证欺诈的防范·····	(185)
第八节 信用证欺诈事件中的司法保全措施·····	(191)
第九节 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执法思考·····	(202)
第十节 信用证欺诈典型案例介评·····	(212)
第九章 伪币犯罪·····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我国关于制裁伪币犯罪的法律规定·····	(224)

第三节 提高鉴别能力,制止伪币危害·····	(229)
第十章 金融领域的其他欺诈·····	(238)
第一节 银行参与洗钱——对社会公众欺诈·····	(238)
第二节 银行其他欺诈社会公众的行为·····	(246)
第三节 金融期货欺诈·····	(248)
第十一章 通过诉讼程序挽回金融欺诈造成的损失·····	(254)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之诉·····	(255)
第二节 刑事、民事分别独立进行诉讼·····	(260)
第三节 一则提单伪造案件及其给人们的启示·····	(264)

附文:

东南亚金融危机与反金融欺诈·····	(271)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999年3月15日)·····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通过,1997年3月14日修订)···	(369)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998年7月13日)·····	(384)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8月21日)	(389)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9年2月22日)	(39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9月2日)	(4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的解释	
(1996年12月24日)	(4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 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2日)	(4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4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 问题的规定	
(1998年4月21日)	(433)
后记	(437)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439)

第一章

金融欺诈的概述

第一节 欺诈的含义

一、什么是欺诈？

欺诈，亦有人称之为诈欺，许多民法学家对此都有论述。

“欺诈是以有意使人产生错误认识为目的的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制造假象，掩盖事实真象，致使对方陷于错误而为的法律行为。”^①

“欺诈是一方（欺诈行为人）故意欺骗另一方（被欺诈人），使另一方产生错误的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行为。”^②

“因受欺诈而进行的民事行为，是一方当事人故意用捏造虚假情况，或者歪曲、掩盖真实情况的手段，致使另一方当事人陷

① 《民法原理》，佟柔主编，法律出版社 1983 年 6 月第 1 版 91 页。

② 《民法教程》，王作堂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年 5 月第 1 版 85 页。

于错误的认识,并且基于这种错误认识而进行的民事行为。”^①

欺诈手段(false pretence)是“以词句或行为所作的虚伪表示而使某人误解的行为。”^②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由上述的论述和规定可知,所谓欺诈,就是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假相,隐瞒事实真相,使对方当事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从而骗取对方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与之发生民事关系,使对方受骗上当。^③

欺诈行为的特点是:

第一,这种行为是故意的,是欺诈一方当事人故意对另一方进行的。如骗取银行贷款、非法集资等行为都是故意的。

第二,欺诈的手段是制造假相或隐瞒事实真相。例如有人为了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他虽然不具有偿还的能力,却伪造了自有资产的证明文件,伪装成有雄厚经济实力、有偿还贷款的条件样子,取得金融机构的信任,从而与之签订借款合同,骗得了贷款。

又如有人为了以“集资”为名骗钱,就宣称自己准备生产某种很有前途的新产品利润颇丰,并许诺给予大大超过银行利息的高息,使社会上许多人信以为真,“自愿地”把钱交给他们,从

① 《中国民法教程》马原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130

② 《牛津法律词典》,蒋一平,赵文收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12月第1版199页。

③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责任》,孟宪伟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7月第1版4页。

而受骗上当。

如果欺诈行为人不采用制造假相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手段，被欺诈人就不会与之建立民事关系。

第三，欺诈的目的，是使对方当事人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这种错误认识而仿佛“自愿地”与之进行民事交往，建立民事关系，从而使欺诈人获取非法利益。如上述两个事例中，欺诈行为人制造了种种假相，为的是使银行相信他们真的有偿还能力，使社会公众相信集资者真的能给以高息，从而与之建立民事关系。

二、欺诈的构成要件

欺诈的构成要件，即欺诈行为成立的条件。某一行为，只有符合一定条件，才构成欺诈行为，这种条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一）从欺诈人方面来说，有下列三点：

1. 欺诈人必须要有欺诈的行为，也就是说有欺骗他人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前者是指虚构事实，制造假相，如假冒商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后者指隐瞒事实真相，例如卖方明知其出售的商品有隐蔽的瑕疵，按照法律、合同和交易惯例有义务告诉对方而不予告知。这里应注意的是瑕疵必须是隐蔽的。如果标的物有明显的、公开的瑕疵或缺陷，买方自己不注意查看，则不能因卖方不告知而认定其行为为欺诈。

还有一个问题，即沉默是否构成欺诈？这要具体分析，要看法律上、合同上、交易习惯上或者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他有无告知事实的义务。如果有告知义务而沉默，则构成隐瞒事实真相的欺诈行为，也就是消极的不作为的欺诈。如果没有告知义务而沉默，则不构成欺诈。例如，甲对乙讲述某一虚伪情况，而

旁观者丙知道实情，丙却表示沉默，丙的这种行为不构成欺诈。因为丙从法律上、合同上和交易习惯上都没有必须告知乙的义务。

2. 欺诈人必须有欺诈的故意。这就是说欺诈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使对方产生错误的认识，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具体来说，欺诈的故意包括三层含义：第一层为使对方陷于错误认识的故意。即行为人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虚假的，且对方有可能因此产生错误的认识。如果行为人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虚假的，例如误传某一不实的信息；或行为人虽已知自己的行为是虚伪的，但并不期待当事人因此而产生错误的认识，例如演杂技、变魔术等，均不构成欺诈。第二层为使对方在其错误认识基础上为意思表示与之进行民事交往的故意。就是说，行为人认识到对方可能依据其错误的认识而为意思表示，“愿意”与之进行民事交往。如果仅是为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而并不期待对方基于此错误认识而为意思表示，与之进行民事交往，则不为欺诈。第三层为欺诈人有意通过欺诈行为使自己或第三人获取财产上的利益，或使对方蒙受损失。这是从欺诈人进行欺诈行为的最终目的来说的，因为欺诈人所为的欺诈行为，最终都是为获取某种利益。但这一点在欺诈构成的要件上并不是主要的。只要行为人具有上述第一层和第二层故意，即使没有获得实际利益或没有使对方受到财产损失，亦可构成欺诈。

3. 欺诈人要有意思能力。这里所说的意思能力，是指对自己行为结果的认识能力或预见能力。就是说，行为人能够认识到，由于他有意制造假相或隐瞒真相，会使对方因此产生错误认识，并且会基于此种认识而为意思表示，从而与之进行民事交往。如果行为人仅具有前面几个条件，但没有认识到或预见到其行为的这种结果，不为欺诈。